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包头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</u> 中心的<u>包头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培训及工伤预防宣传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头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四标段 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内蒙古立安源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_45_人,营业收入为_902.4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651.07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文安源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7月2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工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。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